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朱又生、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12月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200.00	120.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40.00	15.37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	2,000.00	1,252.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36.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酒店	接受劳务	200.00	98.77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	2.57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7.08
	江苏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8.02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50.00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83.83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0.7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16,089.67	129,502.50
		收取存款利息	4,500.00	1,622.6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	70,000.00	7,000.00
		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6,000.00	1,883.22
关联人租赁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500.00	424.24

注：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的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的期末余额（不含未到期应收利息），下同。

2、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金额是参照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并结合公司 2022 年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可能开展的业务需求所进行的预计。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原预计的最高限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商品	300.00	120.0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50.00	0.00
	小计		350.00	120.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售电	40.00	15.37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售电	120.00	0.00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	4,000.00	1,252.0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500.00	0.00
	小计		4,660.00	1,267.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50.00	0.00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0.00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0.00	36.1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劳务	1,000.00	0.00
	小计		2,500.00	36.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酒店	接受劳务	400.00	98.77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	83.83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00	50.0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350.00	48.37
	小计		1,150.00	280.97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17,007.54	129,502.50
		收取存款利息	4,500.00	1,622.6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	70,000.00	7,000.00
		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6,000.00	1,883.22
关联人租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400.00	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办公楼	60.00	424.2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土地及屋顶租赁	300.00	0.00
	小计		760.00	424.24

注1：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额度可以进行互相调剂。

注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注 3：2023 年度，公司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按上表中预计额度执行外，同时遵守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每日最高存款限额、授信限额、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等约定。

2、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23 年度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供热、售电等业务需求可能会增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可能性，2023 年预计金额参照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限额，结合公司 2023 年可能的业务需求预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685112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书璟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352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高旭

注册资本：26613.43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诊所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

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3742214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山大道1号13

法定代表人：董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软件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GMRG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UQC62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紫金智梦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子认证服务（任凭许可证经营），与电子认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集成服务，

信息安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735789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游泳池、网球场（馆）、茶座、美容美发、洗浴服务；百货销售；商务中心综合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卷烟、雪茄、烟丝零售；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天然气费；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14869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

注册资本：1783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56425966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石塘镇建淮村

法定代表人：邵文蓬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1851252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赵成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依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医疗商品、售电等服务；向关联方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蒸汽；向关联方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售电；向关联方国信集团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向关联方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等劳务服务；接受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国信集团控股酒店提供的餐饮、物业、住宿、会务等服务；接受关联方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运维等服务；接受关联方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化运维等服务；在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收取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以借款人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等方式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向关联方国信集团、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在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等方面，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与国信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所涉交易和服务中，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保证这类交易和服务以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保证不因大股东的控制而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这类交易和服务中受到损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020年9月，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价格要优于或不差于独

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价格，否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新协议生效后原《综合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两项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